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培育國內優秀研究人才，並鼓勵各大專校院研究生參與海洋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國家公園）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捐）助對象、原則及項目如下：

（一）對象：國內各大專校院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非在職專班學生，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補（捐）助名額每年度以五名為原則，申請案件不符需求或經費不足時，得調整或從缺。

（二）原則：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每案之申請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本處並得視計畫性質及需求核定補（捐）助金額。

（三）項目：限於有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自然科學、地球科學、生態保育、環境科學、動物、植物、人文史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環境教育、生態旅遊或傳統建築等項目之專題研究。

三、經費用途及核銷基準如下：

（一）經費用途：

1. 人事費：研究所需之僱工費。但不得支領研究人員津貼。
2. 旅運費：研究所需之出差旅費，支領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應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材料費：材料、物料、配件、消耗品等費用。
4. 業務費：文具紙張、郵電、資料檢索、印刷、調查訪問等。但不得購置具財產性質之儀器設備。
5. 保險費。

（二）核銷基準：

前款各項經費應核實編列，本處得視經費狀況及個案申請補（捐）助項目之合宜性、必要性，調整補（捐）助之項目及額度；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本補(捐)助受理申請期間，由本處另行公告之。

(二)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檢附研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達本處。郵遞送達者以郵戳日期為憑。申請書應由論文指導教授簽章。申請人檢附之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項目如下：

1. 主旨(主題、緣起、預期目標)。
2. 研究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3. 研究方法及過程。
4. 研究人員學歷及經歷。
5. 研究經費配置。
6.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並附列甘特圖。
7. 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8. 參考資料等項目。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不予受理或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補(捐)助公告事項如下：

1. 核准受補(捐)助名單應於本處官方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公告期間為該研究計畫執行年度。受補(捐)助人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該研究計畫，得申請展延，並以一年為限；未能在當年度完成且未辦理展延者，本處得終止契約，並發函通知，且申請文件不予發還。
2. 取消補(捐)助資格時，應於本處官方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並發函通知受補(捐)助對象。

五、受理申請補(捐)助案件，由本處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報告。審查小組委員應由專家學者及本處代表組成，由處長核聘或指派人員擔任，並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查項目及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二。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受補(捐)助案件採一次撥付款項，並列入個人年度所得；受補(捐)助人提出期末報告提出經本處審查通過，並繳交全案成果報告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銷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核銷者，取消補(捐)助資格。請款時應檢附領款收據、收支清單(如附件三)及各項支用單據向本處辦理結報事宜，該等單據並由本處留存不予發還，以利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

(二)受補(捐)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

(三)受補(捐)助人請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一款後段規定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六)受補(捐)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無須繳回。

七、本作業要點應公開於本處官方網站。

本處辦理補(捐)助案件應按季登載於本處官方網站，包括補(捐)助項目、對象、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以備相關機關(單位)查核。

受補(捐)助研究計畫應於結案後三個月內，於本處官方網站公開全文電子檔供民眾下載閱覽；如有涉及研究發表專利申請事宜，受補(捐)助者得填寫申請書(如附件四)，申請暫緩全文上網公開，暫緩期間以一年為上限。

八、本處得隨時派員了解各項補(捐)助案件辦理情形及審核經費支用情形，對受補(捐)助人進行考核(如附件五)，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人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本處應督導考核經核准各項補(捐)助案件。受補(捐)助人應依當年度契約(如附件六)約定期限提送期中、期末及全案成果報告，並配合出席本處召開之審查會議。

九、受補（捐）助人自提交全案成果報告之日起二年內，應配合本處舉辦之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其他類似會議，發表其專題研究相關論文。申請補（捐）助之論文發表時，應通知本處。未符規定者，取消其受補（捐）助資格，並於本處官方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

運用本補（捐）助經費所得圖文、資料或數據撰寫之論述，受補（捐）助人於出版或刊登學術期刊時，應加註「曾受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經費補（捐）助」或其他類似字樣。受補（捐）助之論文，受補（捐）助人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處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受補（捐）助人申請補（捐）助之論文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該論文經證實為抄襲者，本處將追回已撥付之經費。

十、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七），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違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研究生 進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申請年度		申請經費	(請以國字書寫) 元（新臺幣）
研究題目 (中/英文)			
姓 名		學校/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e-mail	
指導教授		研究領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e-mail	
其他機關補 (捐)助情形	單位： ； 元（新臺幣）		
研究內容 (簡述)	(另需檢附詳細研究計畫書)		
一、學生潛力評估： (指導教授填寫)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指導教授填寫)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 (一)申請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七)，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 (二)違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審查項目及作業程序

一、依據：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二、審查作業流程：

符合本作業要點補（捐）助目的所提之研究計畫書，送審查小組依審查項目評分，擇優辦理補（捐）助。

三、審查項目及權重

- (一)對計畫之瞭解程度（計畫目標是否具體、確實？）10%
- (二)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果或效益是否顯著？）25%
- (三)計畫執行方式（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是否恰當？）20%
- (四)申請人之學經歷與能力 20%
- (五)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 (六)簡報及回應 10%（如本處未要求現場報告，則不予計分）

四、審查小組組成

- (一)審查小組委員由本處邀集專家學者及處內代表組成。
- (二)審查小組會議須有審查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

五、補（捐）助案評定方式：

- (一)審查小組得視受理申請案件數進行初審及複審。
- (二)審查小組委員依審查評分表分別評定各申請人之總分及名次，並將各委員評定之名次轉換為序位，加總後最低者為第一名，以此類推；並列相同序位者，以權重較高之審查項目總分高者為優勝，若仍相同，以抽籤定之。
- (三)受補（捐）助人經出席審查小組委員評定之分數總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

審查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_____

審查項目	權重 %	申請計畫書					備註
		1	2	3	4	5	
對計畫之瞭解程度	10						
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	25						
計畫執行方式	20						
申請人之學經歷與能力	20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簡報及回應	10						
總 分							
名 次							
備 註							

備註：低於七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者，請於備註欄說明。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單位：新臺幣)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年補(捐)助研究生進
行

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清單

(計畫名稱：)

送核日期： 年 月 日，本年第 次核銷，預算金額 元，本
次核銷金額 元，尚餘金額 元(檢附發票收據等影本共 張)。

經費項目	金額(元)	說明	備註
合計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匯款行銀行(郵局)： 分行(分局)帳號：

受補(捐)助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匯款帳戶應與申請人為同一人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研究生 進行專題研究計畫暫緩全文上網公開申請書			
計畫年度	年度	暫緩期間 （至多一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補（捐）助研 究計畫題目 （中/英文）			
申請人 姓 名		指導教授 姓 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e- mail		通訊地址 /e-mail	
暫緩原因			
暫緩計畫：（簡述）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案發表或專利核准後，敬請寄送抽印本或專利書影本至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年度對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

辦理補（捐）助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對象（全銜）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補（捐）助款性質（請勾選）		補（捐）助計畫執行情形					結餘款或其他收入繳回		補（捐）助之依據（規定名稱）	前項補（捐）助規定報經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是否確實執行成果考核並檢附考核結果資料		考核結果是否予以撤銷、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等情形		補（捐）助經費是否依規定用途確實執行		
			本機關補（捐）助金額		他機關補（捐）助金額	個人自付金額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核定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補（捐）助款撥付日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日期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備註：本表查填範圍單位預算包括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附屬單位預算包括捐助國內團體、捐助個人、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補（捐）助研究生專題研究計畫契約書

甲方：

代表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研究生：（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受甲方補（捐）助園區內相關專題研究計畫，詳細研究內容如研究計畫書（如附件）。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

一、研究題目：

二、研究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一）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交期中報告五冊，必要時需出席甲方舉行之期中審查會議。

（二）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十冊，並出席甲方舉行之期末審查會議。

（三）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送全案成果報告【含研究成果報告十冊、研究調查之樣區定位基本資料，報告使用之照片電子檔及本案成果 A0 展示壁報一幅（118 公分×84.1 公分），並提供二份以上相同內容之電腦文書電子檔光碟片】。

三、補（捐）助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四、經費撥付：全案採一次撥付，乙方通過甲方期末審查並繳交全案成果報告後，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核銷者取消補（捐）助資格。請款時應檢附領款收據、收支清單（如附件三）及各項支用單據向甲方辦理結報事宜，該等單據並由甲方留存不予發還，以利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

五、乙方應盡之義務：

（一）提供全案成果報告。

（二）凡運用本補（捐）助經費所得圖文、資料、或數據撰寫之論述，於出版或刊登學術期刊時均應加註「曾受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經費補（捐）助」或其他類似字樣。

（三）自提交全案成果報告之日起二年內，應配合甲方舉辦之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其他類似會議，發表本專題研究相關論文。

六、研究進度落後之處理方式：

- (一) 乙方未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期限內提交期中報告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二) 乙方未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期限內提交期末報告，或已提出期末報告而未能於期限內經審查通過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或召開審查會議決展延。
- (三) 依前款規定經展延一年，仍未能提交全案成果報告者，甲方應逕行終止本契約。
- (四) 因不可抗力情事或甲方作業因素，致研究進度落後者，乙方得提出相關證明並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

七、乙方保證其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乙方同意自負責任，與甲方無涉。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時，乙方應負事先告知甲方之義務。

八、乙方論文若事後經證實為抄襲產生，本處得追回已撥付之經費。

九、研究期間乙方因研究計畫於國家公園境內進行學術標本採集時，應遵守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集證申請等事項。

十、本契約所附之研究計畫書及其各項附件，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甲、乙雙方同意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二、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表機關：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乙 方：

學 校：

研究生：(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